

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案件處分基準

經查獲違規總油量	<50公秉	≥50公秉
一般違規 (不實主機購油、裝載他船油料、無故港外停泊)	第1次，收回執照6月 第2次，收回執照1年 第3次，撤銷執照 情節重大者，撤銷執照	第1次，收回執照1年 第2次，撤銷執照 情節重大者，撤銷執照
重大違規 (販賣油、偽造航跡購油)	第1次，收回執照1年 第2次，撤銷執照 情節重大者，撤銷執照	撤銷執照
擅自拆卸VDR	第1次收回執照1月、第2次以上收回執照6月	